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 申請登記：五角大樓 (Pentagon) /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應急救助人員

認可表格  
美國行政管理和預算局 (OMB)  
編號 0920-0891  
到期日期 09/30/2025

本申請是以五角大樓 (Pentagon) /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應急救助人員的身份來登記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五角大樓 (Pentagon) /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的應急救助人員是指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11 月 19 日期間在維珍尼亞州阿靈頓 (Arlington) 的五角大樓 (Pentagon) 墜機現場；或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 日期間在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的墜機現場執行救援、復原、拆除、清理廢墟或相關支援服務的人士。符合資格的人士必須曾為消防或警察部門的成員 (無論是消防或緊急人員，現役或退休)、為復原或清理承包商工作、為義工、為國防部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的員工、為國防部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的承包商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9 月 18 日期間工作至少一天，或為制服部隊的一般或預備役部門的成員。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電話為 1-888-982-4748，或瀏覽 [www.cdc.gov/wtc](http://www.cdc.gov/wtc)。如要在網上申請，請瀏覽 <https://oasis.cdc.gov/>。如果您以前已作出申請，請不要提交新的申請並請致電 1-888-982-4748 了解您之前的申請狀況。請注意：申請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不會讓您直接參加其他 9/11 援助計劃 (例如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

**指示：**請提供以下資料以開始資格確定程序。請清楚輸入或填寫。標記複選框時，請使用「✓」或「×」。資料不完整或不足可能導致延遲處理您的申請。

### 個人資料

今天的日期 (mm/dd/yyyy) \_\_\_\_\_

姓氏 \_\_\_\_\_ 姓名後綴 (Jr.、II、III 等)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公寓號/套房號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首選電話號碼 ((xxx)xxx-xxxx) \_\_\_\_\_  手提電話  家庭電話  工作電話

次選電話號碼 ((xxx)xxx-xxxx) \_\_\_\_\_  手提電話  家庭電話  工作電話

電郵地址 \_\_\_\_\_

出生性別：  男性  女性

出生日期 (mm/dd/yyyy) \_\_\_\_\_

出生地點 (城市/州/國家) \_\_\_\_\_

如果您曾經使用另一個名字 (例如婚前姓名、暱稱)，請在下面以姓氏、名字、中間名列出來 (如適用)。請注意：您可能需要提供合法姓名變更證明 (例如結婚證書)。

\_\_\_\_\_  
\_\_\_\_\_  
\_\_\_\_\_

公眾匯報收集此資料的時間估計為平均 30 分鐘/位，包含查看指示、查詢現有數據源、收集和維護所需數據以及覆檢所收集資料的時間。機構不得執行或贊助資料收集，且任何人無需對資料收集作出回應，除非其顯示當前有效的 美國行政管理和預算局 (OMB) 控制編號。有關此時間的估計或收集此資料的其他方面意見 (包括減少時間的建議)，請聯絡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或美國毒性物質及疾病登記署 (Agency for Toxic Substances and Disease Registry, ATSDR) 資料收集和審查辦事處 (Information Collection Review Office)，地址：1600 Clifton Road NE, MS D-74, Atlanta, Georgia 30333；收件人：PRA (0920-0891)。

不要在此空間中書寫

## 五角大樓 (Pentagon) 應急救助人員 – 9/11 經歷

請回答以下有關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11 月 19 日期間在五角大樓 (Pentagon) 墜機現場的工作活動和位置的問題。如果您是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的應急救助人員，請前往以下的「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應急救助人員 – 9/11 經歷」部分。

### 活動和地點

**「五角大樓 (Pentagon) 現場」**指位於維珍尼亞州阿靈頓 (Arlington) 的任何土地面積 (約 280 英畝) 及在土地上平整的部分。它是五角大樓辦公樓、聯邦 2 號大樓、五角大樓供暖和污水處理廠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所在地，並包括指定用於停放車輛、讓車輛通行的多個區域，以及緊鄰該土地的其他地區或前述平整的部分。此為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與恐怖主義相關的飛機墜機的地點；以及維珍尼亞州費爾法克斯 (Fairfax) 縣的貝爾沃堡 (Fort Belvoir) 和特拉華州多佛 (Dover) 空軍基地的多佛港太平間 (Dover Port Mortuary) 地區。這些地區參與了為此次事件而對遺體進行復原、辨認和運送工作。

您有否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1 年 11 月 19 日期間，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五角大樓 (Pentagon) 與恐怖主義相關的墜機現場進行了救援、復原、拆除、清理廢墟或相關支援服務？

是  否

如果是的話，請勾選 2001 年 9 月 11 日或之後適用於您的應急救助工作的所有複選框：

**我曾是消防或警察部門的成員** (無論是消防或緊急人員，現役或退休)

「**警察部門**」指任何執法部門或機構，無論是在聯邦、州或地方管轄下，負責一般警察的職責，例如維護公共秩序、安全或健康、執法，或以其他方式負責預防、偵查、調查或對罪案提出起訴。

**我為復原或清理承包商工作**

**我是義工**

**我是國防部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的員工**

**我在國防部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的承包商工作至少一天，時間介乎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9 月 18 日之間**

**我是制服部隊的一般或預備役部門的成員**

**以上皆非，但我基於以下原因相信我符合資格：**

---

---

---

---

---

請簡要說明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或之後履行的工作職責。包括執行這些職責的地點。此資料將協助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更了解您的經歷並評估您的輔助文件。**請注意：**此描述不能取代所需的輔助文件。

---

---

---

---

---

---

---

---

---

---

不要在此空間中書寫

**小時和時間段**

請盡您最大的努力，在下面的日曆中填寫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1 年 11 月 19 日期間，您在五角大樓 (Pentagon) 現場進行了救援、復原、拆除、清理廢墟或相關支援服務的**每天時數**。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9 月 30 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1 _____ 小時	12 _____ 小時	13 _____ 小時	14 _____ 小時	15 _____ 小時
16 _____ 小時	17 _____ 小時	18 _____ 小時	19 _____ 小時	20 _____ 小時	21 _____ 小時	22 _____ 小時
23 _____ 小時	24 _____ 小時	25 _____ 小時	26 _____ 小時	27 _____ 小時	28 _____ 小時	29 _____ 小時
30 _____ 小時						

**2001 年 10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_____ 小時	2 _____ 小時	3 _____ 小時	4 _____ 小時	5 _____ 小時	6 _____ 小時
7 _____ 小時	8 _____ 小時	9 _____ 小時	10 _____ 小時	11 _____ 小時	12 _____ 小時	13 _____ 小時
14 _____ 小時	15 _____ 小時	16 _____ 小時	17 _____ 小時	18 _____ 小時	19 _____ 小時	20 _____ 小時
21 _____ 小時	22 _____ 小時	23 _____ 小時	24 _____ 小時	25 _____ 小時	26 _____ 小時	27 _____ 小時
28 _____ 小時	29 _____ 小時	30 _____ 小時	31 _____ 小時			

**2001 年 11 月 1 日到 11 月 19 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_____ 小時	2 _____ 小時	3 _____ 小時
4 _____ 小時	5 _____ 小時	6 _____ 小時	7 _____ 小時	8 _____ 小時	9 _____ 小時	10 _____ 小時
11 _____ 小時	12 _____ 小時	13 _____ 小時	14 _____ 小時	15 _____ 小時	16 _____ 小時	17 _____ 小時
18 _____ 小時	19 _____ 小時					

不要在此空間中書寫

## 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應急救助人員 – 9/11 經歷

本節詢問有關您從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 日，在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現場的工作活動和位置的問題。如果您是五角大樓 (Pentagon) 的應急救助人員，您可以跳過這一節。

### 活動和地點

**「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現場」 (“Shanksville, Pennsylvania site”)** 是指位於賓夕法尼亞州薩默塞特 (Somerset) 縣石溪 (Stonycreek) 鎮的房產。該地段以 30 號公路 (林肯高速公路 (Lincoln Highway))、1019 號國道 (巴克斯敦路 (Buckstown Road)) 和 1007 號國道 (蘭伯茨維爾路 (Lambertsville Road)) 為界；與賓夕法尼亞州弗里登斯 (Friedens) 的賓夕法尼亞國民警衛隊軍械庫 (National Guard Armory)。此地區參與了事件中遺體的復原、辨認和運送工作。

您有否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1 年 10 月 3 日期間，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與恐怖主義相關的墜機現場進行了救援、復原、拆除、清理廢墟或相關支援服務？

是  否

如果是的話，請勾選 2001 年 9 月 11 日或之後適用於您的應急救助工作的所有複選框：

**我曾是消防或警察部門的成員** (無論是消防或緊急人員，現役或退休)

「**警察部門**」指任何執法部門或機構，無論是在聯邦、州或地方管轄下，負責一般警察的職責，例如維護公共秩序、安全或健康、執法，或以其他方式負責預防、偵查、調查或對罪案提出起訴。

**我為復原或清理承包商工作**

**我是義工**

**我是國防部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的員工**

**我在國防部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的承包商工作至少一天，時間介乎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9 月 18 日之間**

**我是制服部隊的一般或預備役部門的成員**

**以上皆非，但我基於以下原因相信我符合資格：**

---

---

---

---

---

---

請簡要說明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或之後履行的工作職責。包括執行這些職責的地點。此資料將協助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更了解您的經歷並評估您的輔助文件。**請注意：**此描述不能取代所需的輔助文件。

---

---

---

---

---

---

---

---

---

---

不要在此空間中書寫

**小時和時間段**

請盡您最大的努力，在下面的日曆中填寫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1 年 10 月 3 日期間，您在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現場進行了救援、復原、拆除、清理廢墟或相關支援服務的每天時數。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9 月 30 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1 _____ 小時	12 _____ 小時	13 _____ 小時	14 _____ 小時	15 _____ 小時
16 _____ 小時	17 _____ 小時	18 _____ 小時	19 _____ 小時	20 _____ 小時	21 _____ 小時	22 _____ 小時
23 _____ 小時	24 _____ 小時	25 _____ 小時	26 _____ 小時	27 _____ 小時	28 _____ 小時	29 _____ 小時
30 _____ 小時						

**2001 年 10 月 1 日到 10 月 3 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_____ 小時	2 _____ 小時	3 _____ 小時			

不要在此空間中書寫

## 工傷賠償資料

您有沒有就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後，因暴露於或從事救援、復原、清理廢墟或相關支援服務活動而引起任何傷害或疾病向工傷賠償申請索賠，或因其他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疾病津貼？  有  沒有

如果有，您的索償是在哪個州提出的，又何時提交的？ \_\_\_\_\_

**請注意：**工傷賠償資料不會用於確定您是否有資格參加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如果您已登記，我們需要這些資料用作協調付款的行政目的。法律要求 9/11 世貿計劃與您的工傷賠償負責人協調付款，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從工傷賠償結算中收回賠償。有關此程序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handbook.html#coverage](http://www.cdc.gov/wtc/handbook.html#coverage)。作為成員，您還將被要求定期更新此資料。

## 必要的輔助文件

您必須在申請中提交輔助文件的副本。您的輔助文件必須顯示您滿足五角大樓 (Pentagon) / 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應急救助人員的資格要求，顯示您工作的地址和/或街道名稱 (位置)、您在每個地點執行的工作類型 (活動)、您在每個地點工作的時間段以及您在每個地點每天工作多少小時。

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僱主或工會的信件說明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或之後進行與五角大樓 (Pentagon) 和/或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現場活動的活動、地點、天數和小時數。
- 警察備忘錄 (包括封面副本)，顯示在五角大樓 (Pentagon) 和/或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現場工作的日期、時間和時數。
- 時間表或加班報告顯示您工作過的地方的日期、時間和街道名稱。
- 獎狀或信件讚揚您 9/11 活動的獎狀或信件，如果內容包括了工作日期、地點以及所履行的職責。
- 工傷賠償委員會的信件有關您與 9/11 相關的工作，如果內容包括了工作的日期和地點以及所履行的職責。

您可能需要提交多個文件以顯示您的姓名、活動、位置、時間段，以及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或之後每天在每個地點工作多少小時。如果您申請中的姓氏與輔助文件中提供的姓氏不符，則必須提交證明文件以顯示您正式的姓名更改。

如果您找不到官方輔助文件或它沒有提供所有必要的詳細資料，您可以進行以下其中一項：

- 提交僱主、同事或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聲明，其中指明您所從事的工作類型、工作地點 (含有地址或街道名稱)、您在每個地點工作的時間段以及每天工作的時間，**或**
- 提供由您自己撰寫而可以處以偽證處罰的簽名聲明，證明您與 9/11 相關的工作、地點和時間段的詳細資料。您的私人信件還必須包含有關您試圖獲取文件副本的詳細資料和為甚麼您不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

**請注意：**在沒有輔助文件的情況下提交申請將延遲您的登記決定。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1-888-982-4748 或瀏覽 [www.cdc.gov/wtc/documentation.html](http://www.cdc.gov/wtc/documentation.html)。

## 其他資料

### 政府身份證件號碼

我們要求您提供以下其中一 (1) 項：

社會安全號碼 \_\_\_\_\_

州身份證/駕駛執照號碼和簽發州 \_\_\_\_\_

護照號碼和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其他 (包括身份證明類型) \_\_\_\_\_

我不願提供政府身份證明號碼 (選擇此選項不會影響您的登記決定)

### 隸屬組織

請列出您在 9/11 事件當天或之後您是那些專業組織、協會或工會的成員。對於工會，請提供當地的號碼 (如有)。提供此資料是自願的。此資料可能有助於確定哪些類型的補充文件可用於支持您的申請。

---

---

---

### 醫療保險

經修訂的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 規定，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所有成員都必須擁有主要醫療保險，包括藥房和醫療承保，除非有有限的例外情況。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無法**取代您的主要醫療保險。請提供有關您的主要醫療保險的資料。登記 9/11 世貿計劃後，您需要出示您的保險卡。雖然您的醫療保險狀態**不會**影響您登記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但如果您沒有主要醫療保險，則會影響 9/11 世貿計劃**支付**您監測和治療費用之能力。

您有主要醫療保險嗎？  有  沒有

如果有，保險是私人的還是公共的？

私人 (例如透過僱主)  公共 (例如聯邦醫療保險)  兩者 (例如聯邦醫療保險加上私人補充保險)

保險計劃名稱/保障計劃名稱 \_\_\_\_\_

您是主要保單持有人嗎？  是  不是

如果您不是主要保單持有人，請提供保單持有人的姓名 \_\_\_\_\_

成員身份號碼 \_\_\_\_\_ 團體號碼 \_\_\_\_\_

承保開始日期 \_\_\_\_\_ 您的保險是否包括藥房福利？  是  不是

**請注意：**如果您沒有保險，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福利顧問或個案管理員可以協助您找到並申請醫療保險，如果您登記了的話。

### 通信

您是如何得知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 (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電視/收音機/印刷廣告  網上  社交媒體  工作  工會  朋友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  律師樓  受害者賠償基金 (VCF)  外展合作夥伴 \_\_\_\_\_

其他 \_\_\_\_\_

不要在此空間中書寫

## 聲明和簽名

請仔細閱讀下面的聲明，然後在所提供的空間中填寫英文名字的首字母和簽名。

### 通過填寫我的英文名字的首字母和簽名，我證實：

我特此向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出申請，並允許適當的聯邦政府機構和聯邦政府承包商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以確定我是否有資格參加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如果登記了，此資料還用於確保我的計劃福利和服務能夠恰當地提供，並且確保對計劃服務的付款處理是正確的。

我已經如實回答申請表中的問題，並相信我符合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五角大樓 (Pentagon) / 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應急救助人員的資格標準。

我確認我已閱讀 9/11 世貿計劃聲明 (附件) 中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計劃福利、服務、法規和私隱的重要資料。

我明白任何人明知故犯，故意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歪曲事實、隱瞞事實或任何其他欺詐行為以參與該人無權參加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或獲得其照護，將受到民事和/或行政懲處以及重罪刑事起訴，並可能根據適當的刑事規定，處以罰款或監禁，或根據《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1001 條處罰。

我了解我必須同時為藥房和醫療承保取得主要醫療保險，並在開始治療或跟進監測之前向 9/11 世貿計劃披露我的主要醫療保險資訊

正楷姓名

簽名 (不接受電子簽名。)

日期

### 您的申請和輔助文件可傳真至 1-877-646-5308 或郵寄至：

美國郵政郵件：  
WTC Health Program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

運送服務或掛號信：  
WTC Health Program  
327 Columbia Turnpike  
Rensselaer, NY 12144

**請注意：**申請不能通過電郵提交。保存一份已完成的申請副本作為您的記錄。同時建議您在第一次約見時帶同申請副本。

如果您在提交申請時需要協助或有任何其他與計劃相關的問題，請致電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1-888-982-4748。上面提及的計劃聲明也可在 [www.cdc.gov/wtc](http://www.cdc.gov/wtc) 瀏覽。

### 接下來會發生甚麼事？

提交申請後，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

- 在收到申請後 30 天內向您郵寄確認收到申請的信件。
- 如果需要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會透過電話或郵件聯絡您。
- 查看您的申請詳細資料，並根據提供的資料確定您的資格。

一旦收到並審核了所有必要的資料，9/11 世貿計劃將決定您的資格，並通過郵件通知您。如果您已登記，您的決定書將包括臨床卓越中心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的資訊。

如果您在提交申請後 30 天內未收到確認收到申請的信件，請致電 1-888-982-4748。

不要在此空間中書寫



## 關於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要求的聲明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要求、服務和福利

根據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的服務是一項有限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包括以下內容：

已登記的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將獲得：

- 單次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 如果首次綜合健康檢查沒有導致經核證的病症，而倖存者希望在未來為可能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的新疾病進行額外的健康評估，他們可能需要自費或使用主要醫療保險來支付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醫生未來的評估費用。

已登記應急救助人員和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出現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倖存者）會獲得：

-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 對於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和精神健康治療，以及
- 福利諮詢服務。

所有符合美國預防服務工作組年齡和風險指引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成員（紐約市消防局家庭成員除外）均可進行癌症篩查。

護理服務通過紐約 (NY) 大都會地區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提供。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被指定為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NIOSH) 的主任，確定了登記資格，並認證已登記成員病症的治療情況。

###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確立了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指定了所承保治療之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名單）的原始名單（《公共健康服務法案》第 3312(a)(3) 和 3322(b) 節）。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可透過制定規則將額外病症添加到名單中。有關提供保障的病症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conditions.html](http://www.cdc.gov/wtc/conditions.html)。

### 監察和治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為已登記的應急救助人員提供年度醫療監察。倖存者如果經核證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稱為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則會獲得年度醫療監察。醫療監察旨在偵測可能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的症狀和疾病，包括身體檢查、呼吸測試、精神健康評估、暴露評估、常規血液和尿液測試，不包括藥物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IV) 測試，以及在必要時轉介治療。合資格的應急救助人員和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包括之前計劃下符合資格的人，將獲得這些監察福利和治療，而這些監察福利和治療需要對於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和某些醫療相關病症屬於醫學上必需的。

如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醫生根據首次綜合健康檢查或醫療監察檢查確定成員患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必須首先認證該病症獲得承保，並批准所提供的治療。承保的治療適用於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以及與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有醫學關聯上的某些病症。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必須由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提供。

這些服務和福利對成員屬於自願性質。成員可隨時退出參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除失去計劃服務外，不會產生任何財務或其他後果。

### 藥房福利

成員有權享有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或醫療相關病症的藥房福利。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與一名或多名製藥供應商訂立合約，並有權隨時更改製藥供應商。

## 服務付款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支付計劃提供者為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醫學必需護理的費用，並與任何其他私人或公共醫療保健計劃 (例如聯邦醫療保險) 協調付款。

對於應急救助人員，9/11 世貿計劃是所有監察和治療的首位支付者，支付透過 9/11 世貿計劃獲得的所有服務，除非應急救助人員針對經核證的病症已確定工傷賠償個案。如果有針對應急救助人員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既定工傷賠償個案，工傷賠償基金將是首位支付者。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要求減少或收回治療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款項，前提是該病症由工傷賠償或類似工作相關傷害或疾病計劃提供保障。對於在 9/11 世貿計劃中因工作相關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接受治療，以及沒有就該病症獲得工傷賠償的應急救助人員，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是首位支付者。

對於倖存者，9/11 世貿計劃會為首次綜合健康檢查和 (如經核證符合資格)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支付全額費用。對於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之治療，9/11 世貿計劃是第二支付者。這表示 9/11 世貿計劃將首先向倖存者的私人醫療保險收取費用，然後向任何公共醫療保險 (例如聯邦醫療保險或醫療補助) 收取費用。在其他醫療保險公司付款後，9/11 世貿計劃將支付任何剩餘費用。如果倖存者具有與工作相關的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並且對該病症有工傷賠償索償，則 9/11 世貿計劃將首先付款，然後向工傷賠償保障提供人或和解 (如適用) 尋求補償。

9/11 世貿計劃可能會與這些潛在支付者分享成員的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和/或個人身份資料 (例如病歷)，用於報銷目的。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也可能與聯邦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中心和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承包商交換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和/或個人身份資料，以用於付款目的。

請注意：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不能**取代個人醫療保險。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是一項有限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僅向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治療。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並不提供一般醫療保健的全部範圍，亦不能取代成員自身的主診醫生或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的就診。

參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並不妨礙成員自費前往其私人醫生處就診，或從任何其他提供者處獲得任何醫療評估或治療。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有責任就任何未確定為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病症或未獲得成員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者和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預先授權的病症，自費獲得必要的跟進評估和治療。

## 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

平價醫療法案 (ACA) 有時稱為 Obamacare，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ACA 要求每個人在未獲得批准豁免的情況下，維持最低基本醫療保健保險。《薩洛加法案》要求計劃成員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 ACA 要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可能不會支付任何成員、應急救助人員或倖存者的監測或治療費用，除非該成員目前有符合最低基本承保要求的個人醫療保險，或屬於有限例外狀況。如果您沒有保險，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福利顧問可以協助您找到並申請醫療保險 (如果您登記了的話)。

請聯絡經過專門培訓的 ACA 顧問 (或導覽員)，尋求直接協助，以選擇並按照適合您的選項行事：

1. 聯邦 ACA 顧問可致電 1-800-318-2596 (聽力障礙電傳：1-855-889-4325) 聯絡，該電話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 (假日除外) 開放；或
2. 紐約州 ACA 顧問可致電 1-855-355-5777 (聽力障礙電傳：1-800-662-1220) 聯絡，該電話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 至晚上 8:00 和週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開放；或
3. 請瀏覽 [localhelp.healthcare.gov](http://localhelp.healthcare.gov) 尋找當地協助/代理-經紀人協助

您也可以到聯邦 ACA 網站 [www.healthcare.gov](http://www.healthcare.gov) 和紐約州 ACA 網站 [nystateofhealth.ny.gov](http://nystateofhealth.ny.gov) 獲得資料。

## 申請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評估申請。

## 恐怖分子觀察名單

《薩洛加法案》要求 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在登記前確定計劃申請人是否在恐怖分子篩查數據庫 (通常稱為「恐怖分子觀察名單」) 中。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將諮詢司法部，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在恐怖分子觀察名單中。被判定為屬於此名單的人士不符合參加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這亦適用於符合先前 WTC 計劃下治療及福利資格的應急救助人員及倖存者。有關恐怖分子觀察名單的更多資料，請瀏覽 [www.fbi.gov/about/leadership-and-structure/national-security-branch/tsc](http://www.fbi.gov/about/leadership-and-structure/national-security-branch/tsc)。

向司法部披露任何個人身份資料將僅限於確定恐怖分子觀察名單狀態所必需的資料。一旦確定個人不在恐怖分子觀察名單中，個人身份資料將被銷毀或退回至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 申訴過程

成員有權就 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 (行政官) 就登記、病症證明以及提供治療和福利而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訴。個人或他們的指定代表可以在登記決定函日期的 120 天內以書面形式對決定提出申訴。除其他要求外，申訴必須說明成員認為行政官的決定不正確的原因。計劃政策、法規或法律的申訴無效。請注意：成員無權對計劃提供者認為某病症不符合認證標準的決定提出申訴，並且不會提交認證申請。

在收到有效的申訴請求後，行政官將指定一名獨立於 9/11 世貿計劃的聯邦官員審查案件並提出建議。聯邦官員可能會考慮之前未隨申請一併提交並由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考慮的新資料。行政官會審查聯邦官員的建議，並且針對申訴作出最終決定。

行政官可隨時重新開啟並重新考慮拒絕。有關根據恐怖分子觀察名單資料而拒絕登記的申訴將被委託給適當的聯邦機構。

##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 (VCF) 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期間的某個時間點於世界貿易中心或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紐約市暴露區 (見 [www.vcf.gov/nyc-map-exposure-zone](http://www.vcf.gov/nyc-map-exposure-zone))、五角大樓 (Pentagon) 墜機現場；或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 (Shanksville) 墜機現場出現的人士 (或死者的個人代表)，以及此後被診斷患有 9/11 相關的身體疾病的人士提供經濟賠償。VCF 無法補償精神心理疾病，也無法區分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

VCF 由司法部管理，是《薩洛加法案》下的單獨聯邦計劃。登記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不會使您自動向 VCF 註冊。請瀏覽 VCF 網站 [www.vcf.gov](http://www.vcf.gov) 或致電 1-855-885-1555 了解更多資料。

已申請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福利的應急救助人員或倖存者亦可申請 VCF 福利。VCF 要求申請人簽署授權表格，允許司法部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等其他實體分享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和/或個人身份資料 (包括病歷)。因此，如果 VCF 申請人也是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成員，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可能會向 VCF 披露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和/或個人身份資料。

VCF 亦可向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索取有關成員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及治療、有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成員的任何核證或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成員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核證，以及成員的治療資格的資料。

有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成員治療費用和付款的資料也可能與 VCF 分享。個人接受或有權接受的治療費用 (包括透過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可能會降低 VCF 賠償款項。

## 臨床卓越中心 (CCE)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與臨床卓越中心 (CCE) 訂立合約，為合資格成員提供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監測、治療及其他服務。為遵守《薩洛加法案》，CCE 亦向為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數據中心收集數據並向其報告，包括有關醫療申索的數據。

## 數據中心

根據《薩洛加法案》，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與數據中心訂立合約，以執行以下事項：

1. 接收、分析和報告從 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收集的資料至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2. 就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制定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監測和治療方案；
3. 協調 CCE 的外展活動；
4. 建立參與 NPN 的醫療提供者資格標準 (見下文)；
5. 協調和管理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指導委員會的活動；以及
6. 定期與 CCE 會面，以獲取有關數據分析和報告，以及開發監測、首次綜合健康檢查和治療方案的意見。

## 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與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簽訂合約，為居住在紐約 (NY) 大都會地區以外的合資格成員提供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監測、治療和福利。這些人士可以選擇從 CCE 獲得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福利。NPN 提供者必須符合數據中心所建立的資格。與 CCE 一樣，NPN 會為數據中心收集資料並向其報告，包括索賠資料。

## 指定代表

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可指定一個人代表他們行事，並代表他們在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的行政權益。指定代表可能會提供和獲取有關您申請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您的福利和您在 9/11 世貿計劃成員資格的個人資訊。指定代表亦可就您在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下的資格、認證或任何其他行政問題，包括申訴，向 9/11 世貿計劃提出請求或指示。

如果指定代表的服務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條文，則指定代表可以是任何人士（而非團體或公司）。成員一次只能有一 (1) 位指定代表。根據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代表尋求監察或治療服務的未成年人士行事。

透過指定代表，您授權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向該人士披露您的個人資料，並授權該人士就有關您在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的成員身份的所有事宜擔任您的代表；以及接收和/或提供有關您成員身份和參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資料，包括您在 9/11 世貿計劃記錄中所載的事實和醫療證據的副本。但是，此人可能無法為您作出醫療護理（例如治療）決定。

請注意：如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以書面形式通知您的任何要求已寄送至指定代表，則被視為完全符合規定。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一般不接受行政事宜的授權書。這包括代表個人簽署和/或提交申請、代表個人簽署指定代表表格，以及代表個人以其他方式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互動。

要指定代表，成員必須向本計劃填寫並提交指定代表表格及指定代表 HIPAA 授權書。更多資料及表格載於 [www.cdc.gov/wtc/designated\\_representative.html](http://www.cdc.gov/wtc/designated_representative.html) 或可致電 1-888-982-4748。

## 破壞性和侮辱性行為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相信所有人都有權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申請人或成員對 9/11 世貿計劃附屬的設施或人員（例如臨床卓越中心 (CCE)、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提供者或工作人員）作出破壞性或侮辱性行為將絕不被容忍。

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對員工或其他患者的暴力或威脅行為（包括言語或身體虐待）、粗魯或粗俗語言（包括咒罵或大叫）、扔碎和擊打物件、騷擾或跟蹤、隱藏或使用武器，以及參與犯罪行為。

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此類行為的成員可能會被暫停其 CCE 或 NPN 提供者的護理，需要簽署一份行為協議，概述對他們的期望，以便從提供者處獲得護理，需要轉移到其他 CCE 或 NPN 提供者，或受到其他適當行動的約束，包括在必要時聯絡執法機構。

9/11 世貿計劃致力於為成員的 WTC 相關健康需求提供高質素撫恤護理。但破壞性或侮辱性行為可能會影響 9/11 世貿計劃及時提供福利的能力。

## 處罰

如果應急救助人員或倖存者故意向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虛假資料，包括在申請登記時，他們可能面臨罰款和/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

有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授權法規和聯邦法規（參見公共衛生服務法第 XXXIII 篇，《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300mm - 300mm-61 條；《聯邦規則彙編》第 42 卷第 88 條）。有關法規和聯邦法規的連結，請瀏覽 [www.cdc.gov/wtc/laws.html](http://www.cdc.gov/wtc/laws.html)。

更新日期：2021 年 12 月

## 私隱法聲明及個人身份資料和記錄的額外允許披露

根據 1974 年私隱法，經修訂（《美國法典》第 5 卷第 552a 條）特此通知您，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由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HHS) 管理，HHS 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300mm - 300mm-61 條的法定權限接收並維護申請人個人資料。所收到的資料是用於確定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以及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下的任何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的後續、監察和治療，或根據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其他福利所必需。未能提供此資料可能會妨礙或延遲申請或確定資格的程序。

除了上述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使用，而且在私隱法允許的情況下，向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交或由其建立的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的資料和記錄，可能披露給特定人士/實體，用於某些常規用途，包括以下各項：

1. 司法部 (DOJ)，如涉及 HHS、HHS 的任何部分、HHS 的任何僱員或美國，則需進行訴訟。該等披露可向 DOJ 作出，以便該部門提供有效的抗辯，前提是該等披露與收集記錄的目的之一致；
2. 司法部及其承包商，根據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法定義務提供恐怖份子篩查支援，以確定該人士是否在《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300mm-21 條和第 300mm-31 條規定的「恐怖分子觀察名單」中，並有資格參加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
3. 司法部，為協助司法部實施有關 9 月 11 日受害者賠償基金的《薩洛加法案》第 II 章，提供與該人士登記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有關的資料，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行政官對該人士的醫療病症是否經核證為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相關的病症的決定，以及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行政官就授權治療和健康評估、監察和治療付款的決定；
4. 為 HHS 履行或處理合約的承包商，其要求存取資料以履行 HHS 的職責或活動（根據法律和合約）；
5. 管理或有權調查使用聯邦基金管理的健康福利計劃的潛在欺詐、浪費或濫用的聯邦機構或政府管轄的實體。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必須合理地認為該等資料披露是必要的，以防止、阻止、發現、偵測、調查、檢查、檢控、起訴、辯護、糾正、補救或打擊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的欺詐、浪費或濫用；
6. 如果州有針對傳染病的合法構成報告計劃，並且提供資料的保密性，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能會收到有關某些疾病或暴露的資料。這可能包括官方州註冊；
7. 國會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其已提涉及有權獲得資料的人士的經驗證請求，並已請求國會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的協助；
8. 成員授權該人士就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代表其行事，向成員的個人代表披露。成員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其在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下的利益，且委任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如果成員是未成年人士，家長或監護人可以代表成員行事；
9. 與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NIOSH) 合作的研究人員（例如 NIOSH 承包商、受助人、合作協議持有人、聯邦或州科學家），以實現收集記錄的研究目的；
10. 社會安全局就公共衛生活動而言，用於查找資料來源以完成收集記錄的研究或計劃目的；以及
11. 根據工傷賠償法或美國、州或地區計劃，或該員工的僱主的其他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疾病福利計劃，或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300mm-41 條的規定公共或私人健康計劃向該人士支付的其他款項，減少或收回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就治療支付的款項的適用實體。

目前的記錄系統聲明 (SORN) 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聯邦公報上發佈，即聯邦公報第 76 卷 第 34706 條，並按照私隱法的規定包括上述披露。您可以透過以下網址存取目前的 SORN 以及 SORN 的任何未來更新：<https://www.cdc.gov/SORNnotice/09-20-0147.htm>。對當前 SORN 的任何修訂可能包括額外披露個人資料。

## 有關您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慣例聲明

本聲明描述了如何可以使用及披露有關您的醫療資料，以及您可以如何查閱這些資料。請仔細閱讀。

1996 年《醫療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要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去維護您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及安全性，並向您提供有關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如何保存、使用和披露您個人健康資料的法律義務及私隱慣例聲明。

### 如何使用及共享您的個人健康資料？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必須使用及共享您的個人健康資料，從而將資料提供予：

- 您、由您指定收取您個人健康資料的人士，或者具合法權利為您行事的人士（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會確保該名人士具有適當的授權）；
-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HHS) 秘書長（在必要時），以確保您的私隱受到保護，並遵守 HIPAA 的要求；以及
- 在根據法律要求的情況下。

### 還可以如何使用及共享您的個人健康資料？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可以使用及共享您的個人健康資料，以為您提供治療、支付醫療保健費用及營運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例如，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去使用或共享您的個人健康資料：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會收集及使用您的個人健康資料，以決定您是否符合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所承保病症的必要要求。然後，由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核證」病症符合這些要求。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會收集及使用您的個人健康資料去決定您的診斷，並為您「經核證」的病症提供任何必要的醫學治療。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會向聯邦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中心 (CMS) 的財務管理辦公室披露您的個人健康資料，以向提供者支付您所獲取的合資格醫療保健服務。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會審查及使用您的個人健康資料，以確保您獲取優質的醫療保健。

在有限的情況下，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可以因應以下目的而使用或共享您的個人健康資料：

- 在聯邦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給予其他需要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健康資料進行其計劃營運的聯邦及州立機構；
- 用於由公共衛生機關進行的公共衛生活動（例如通報疾病爆發）；
- 用於醫療保健監督活動（例如欺詐及虐待調查）；
- 用於司法及行政訴訟（例如回應法院命令）；
- 用於執法目的；
- 避免對健康或安全構成嚴重及迫近的威脅；
- 為了向政府機關通報有關被虐待、被疏忽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資料；
- 向死因裁判官、法醫或殯儀員通報有關已故人士的資料；
- 基於器官或組織捐贈及移植目的，給予器官採集組織；
- 在某些情況下用於研究目的；
- 用於工傷賠償目的；或
- 就根據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全新或更改承保範圍與您聯絡。

### 當涉及您的個人健康資料，您有甚麼權利？

當涉及您的個人健康資料時，您擁有某些權利。根據法律，您有權：

- **收取本私隱聲明的紙質副本。**即使您已經收到了電子副本（例如透過電郵），亦可以要求獲取本聲明的紙質副本。我們將會立即按要求為您提供紙質副本。
- **收取一份顯示著我們曾與誰分享過您個人健康資料的列表。**您可以要求提供一份列表（會計），詳列出在您提出要求日期之前六年中我們曾分享您個人健康資料的次數。列表會顯示共享資料的對象、時間及原因。該列表則不包括有關治療、付款、醫療保健營運以及某些其他披露（例如您要求我們進行的任何披露）的資料。我們將會一年提供一次免費會計服務，但如果您在 12 個月內要求另一次會計服務，則會收取合理的成本費用。

- **收取一份您的個人健康資訊的副本。**您可以要求查看或獲取我們擁有關於您健康及索償記錄及其他健康資料的副本。您可以使用本聲明最後一頁中所包含的資料與我們聯絡。我們通常會在您提出要求後的 30 天內為您提供個人健康及索償記錄的副本或摘要。我們可能會收取合理的成本費用，用作發送您的健康及索償記錄。
- **要求更改（「修訂」）您的個人健康資料。**如果您認為您的個人健康資料有錯誤或遺漏，可以要求更改有關記錄。**請注意**，如果我們認為您記錄中的資料為準確無誤及完整，則可能會拒絕更改您個人健康資料的要求。如果您的要求被拒絕，我們將會在收到要求日期起的 60 天內為您提供書面的拒絕說明。您可以在個人健康記錄中加入聲明，以反映您的不同意見。
- **要求進行保密通訊。**您可以要求我們以秘密（「機密」）的方式傳達您的個人健康資料。您可以要求我們以特定的方式（例如家庭或辦公室電話）與您聯絡，或將郵件發送至其他地址。
- **要求限制我們如何使用及共享您的個人健康資料。**您可以要求我們不要使用或共享某些健康資料。除非在某些情況下，否則我們並不需要同意您所要求的限制。
- **選擇某位人士代表您行事。**如果您已給某位人士醫療授權書，或者某位人士是您的法定監護人，該位人士則可以行使您的權利及為您的個人健康資料作出選擇。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我們將會確保此人具有此授權並可以代表您行事。
- **接收違規通知。**如果發生可能損害您資料私隱或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您可以期望得到知會並收到通知。

### 甚麼時候需要您的書面許可？

根據法律，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必須獲取您的書面許可（特許授權信），才可以基於本聲明中未提及到的任何目的（包括心理治療筆記的某些用途或披露）去使用或共享您的個人健康資料。此外，未經您的書面許可，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不會出售或銷售您的個人健康資料。

您可以隨時收回（撤回）您的書面許可，除非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已按照您的許可行事。如果您決定收回書面許可，請向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供書面要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被禁止使用或共享您的個人基因健康資料（即您的基因測試、家庭成員的基因測試及您的家族病史）來決定您加入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和登記（即承保）。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有甚麼責任？

法律要求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遵守本私隱聲明的條款。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有權更改此私隱聲明，而更改將會適用於我們擁有關於您的所有資料。如果我們對此聲明進行任何顯著更改，修訂後的聲明副本將以電子方式刊載於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網站，而您亦會在 60 天內透過郵件或電郵收到新的聲明。您亦可以隨時要求收取聲明的副本。

### 如何與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聯絡？

您可以致電 1-888-982-4748 以獲取更多有關此聲明所提及事項的資料。要求與客戶服務代表就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 HIPAA 私隱聲明進行對話。要查閱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之 HIPAA 私隱聲明的電子副本，您可以瀏覽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網站：[www.cdc.gov/wtc/privacy.html](http://www.cdc.gov/wtc/privacy.html)。

### 如何提出投訴？

如果您認為自己的私隱權受到侵犯，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向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出投訴：致電 1-888-982-4748 或郵寄信件至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收件人**：WTC Health Program, HIPAA Complaint。提出投訴並不會影響您在 9/11 世貿計劃下的承保範圍。您亦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向 HHS 公民權利辦公室 (HH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提出投訴：郵寄信件至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致電 1-877-696-6775 或瀏覽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http://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聽力障礙電傳使用者則應致電 1-800-537-7697。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私隱慣例聲明已由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